

《威海连山石泉矿泉水有限公司小庄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2025年5月14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威海连山石泉矿泉水有限公司小庄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符合要求,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小庄矿泉水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小庄村西、温泉镇西南约5.8km,北距威海市区约19km,行政区划隶属于温泉镇。矿区面积0.0192km²。本矿山为新建矿山,开采标高+97m至-31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4万m³/a。

二、主要内容评述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的,在充分收集了矿区以往成果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野外调查和综合研究工作,查明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2、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区重要程度为一般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定为三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合理

3、“方案”对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土地资源破坏、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水土环境污染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

估，现状评估准确，预测评估科学，符合矿山实际。

4、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防治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正确，符合矿区实际。

5、根据矿区地质环境条件，结合矿区周边环境，采用了切合实际的保护与治理措施，进行了经费估算，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经费估算合理。

三、需要完善的内容

- 1、复核评估范围。
- 2、补充土地复垦内容。
- 3、完善水文地质介绍。
- 4、完善矿山地质灾害和土地损毁的现状和预测评估。

四、结论

本《方案》评估基础工作较扎实，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结论明确。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部署基本符合矿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符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经专家组审查，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5年5月14日

威海连山石泉矿泉水有限公司小庄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张春志	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	研究员	张春志
原华山	山东省地质学会	高级工程师	原华山
李 倩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高级经济师	李倩